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 重選退任董事補充通函； 及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之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本公司原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9頁。

本補充通函隨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敬希閣下按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之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7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該通函第15至19頁的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該通函第15至19頁有關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本公司」	指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該通函一併向股東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適用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	指	於任何時間均指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9頁有關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執行董事：

韓衛寧\*先生(行政總裁)

游弋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莫怡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

李明綺女士

徐煒先生

徐冬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10樓1012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補充通函；  
及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採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公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使閣下可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 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徐冬森先生(「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該公告所述，徐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因此，徐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須予披露有關徐先生的詳情已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於該通函寄發後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林英鴻先生(「林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出於彼於其他業務發展投放精力之意願，彼有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會重選連任。其退任將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由於林先生退任，該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3(d)項普通決議案將不再適用，且不會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該通函一併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有如本補充通函所述重選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決議案，隨本補充通函附奉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載入該建議決議案。

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所載之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隨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敬希閣下按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之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已委任或擬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特別注意以下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務請垂注：

- (i) 若股東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在原代表委任表格上表示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股東所委派代表將有權於二零二四年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若正式提呈)如本補充通函所載重選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若股東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後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宜謹慎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務請注意，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本身之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重選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其他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倘本補充通函之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衛寧\*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下文載列根據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徐冬森先生**

徐先生，34歲，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隨後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稅務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加入本集團前，彼於營運管理及股權投資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曾任專業股權投資管理公司的投資總監。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起計三年，並將會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至少一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重選連任。徐先生現時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00,000港元，上述酬金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職責、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徐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與其第(h)至(v)分段有關者)予以披露，亦無與重選徐先生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茲提述(i)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原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建議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原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內已界定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述之修訂外，原通告所載之全部資料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茲補充通告：**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宜，故應於緊隨第3項決議案後加入以下列第3(f)項新決議案：

「3(f) 重選徐冬森先生為董事。」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呂偉勝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附註：

- (1) 有關上述附加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與補充通函。
- (2) 載有上述建議附加普通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補充通函。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3) 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之公告所述，林英鴻先生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將不會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原通告所載有關重選的第3(d)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毋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內整條刪除。
- (5)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敬希閣下按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 (6) 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連同原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原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之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8)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韓衛寧\*先生及游弋洋先生為執行董事；莫怡娜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英鴻先生、李明綺女士、徐煒先生及徐冬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